



# 目 录

目 录.....	2
一、客户须知.....	1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分级标准.....	3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3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分级标准.....	5
三、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6
四、柜台市场交易风险揭示书.....	11
五、柜台市场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	12
六、电子签名约定书.....	16
七、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1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1
消极非金融机构声明文件.....	23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4

## 请投资者阅读理解和签署以下文件：

### 一、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我公司公示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我公司公示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

####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我公司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您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和我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进行查询有关我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户分支机构及所属证券公司经营范围。

请您理性参与金融投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非法证券活动。

####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机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使用实名，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相关规定，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我司如发现您涉嫌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如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我公司分支机构联系进行变更。

####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根据《反洗钱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配合金融机构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请您按规定登记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更新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配合金融机构核查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和用途、经济状况或经营状况，以便我们了解您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

如您未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我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先前提交的证件信息、职业、地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的，或您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账户开户条件的，亦或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失效，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司有权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限制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我司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的账户、资产或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我司将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有权在合理评估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 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建议您采取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注意遮挡等措施，防止计算机或手机等网上交易终端感染木马、病毒，避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我公司工作人员）。由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您知悉并同意我公司有权收集并留存您的影像资料（包括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扫描件、头部正面数码相片等；法人客户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及其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扫描件、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等），您需保证提供正确有效的本人通讯及邮件联系方式以作为重要信息的接收渠道。同时，我们通过视频见证或活体检测环节收集记录你的人脸信息（包括录音录像）：①用于向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安机关进行身份验证，以确定系您本人使用本人的身份证进行的申请业务办理操作；②作为您业务办理资料的一部分进行存储和使用。

#### 六、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或服务有很多，其特点、潜在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拟投资品种及期限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从事投资活动。在投资产品或接受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潜在的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我们会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将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拟投资品种及期限与您拟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适当性匹配，如您的条件不满足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要求，我们有权拒绝您的购买要求。若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或证券公司针对特定市场、产品、交易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我司无法为您提供相关服务。如果您的任何信息发生变化并可能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请您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

在购买某项产品或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潜在的风险和交易规则，并作出审慎判断，由于您投资决策失误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 七、选择合法经我公司批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我公司对销售金融产品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我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我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并经我公司批准销售，不要私下与我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您可以通过我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财富管理”中的“中信证券销售金融产品信息公示”栏目进行查询，或向我公司电话进行咨询和查证。

#### 八、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我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我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

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异常交易、落实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等目的，对存在较大风险（如退市、退市整理、市场炒作过激等）的某个具体交易标的，在通过电话、短信通知，或营业场所、自助交易终端公告后，我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对某种自助委托系统进行交易限制，您可以通过营业部柜台委托下达投资指令。

#### **九、审慎授权代理人**

如果您授权代理人代您进行交易，我们建议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本人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特别提醒您不得委托我公司工作人员（包括证券经纪人）作为您的代理人。

#### **十、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我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我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我公司工作人员）接受您的全权委托，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或将账户全权委托、私下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在参与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时，请您务必详细了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核实所参与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法性。

#### **十一、个人信息保护**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我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章，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业务需要处理（包括：搜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下同）您的个人信息，并通过各种业务文本（包括不限于《客户须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投资者开户申请单》《账户开立申请表》《隐私保护条款》《授权书》等）向您告知处理您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保存期限以及您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和途径，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还将告知您处理的必要性以及对您个人权益的影响，您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服热线95548。请您在开立账户前，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业务文本的内容。

在此提示您，

根据《证券法》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信息，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 **十二、防范信息欺诈**

为保障您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特此提醒您防范信息欺诈，不得将账户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不得点击未经核实的开户链接，不得将个人财产转至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或其他未经核实的收款账户，避免下载安装未经核实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用程序，您应当注意保护自身信息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 **十三、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您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警惕非法证券活动陷阱，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十四、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我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投诉电话进行投诉，电话号码：95548。

##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分级标准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得分：\_\_\_\_\_ 分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的一个环节，旨在了解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协助贵机构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机构：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并不能取代贵机构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机构自行承担。

**本问卷是对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的综合评估，本公司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履行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问卷中单个题目不能代替风险承受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亦不作为适当性是否匹配的最终依据。**

**如贵机构已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本问卷评估结果将不再用于贵机构所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匹配。**

本公司提示贵机构：贵机构在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金通证券等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保持一致，本公司根据贵机构提供的信息对贵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机构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贵机构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或遗漏的，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不准确，可能导致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贵机构实际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贵机构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的损失。

本公司建议：当贵机构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机构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机构的投资决定与贵机构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中信证券及前述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机构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 1. 贵机构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B. 上市公司    C. 外资企业    D. 非上市民营企业或其他类型

#### 2. 贵机构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500 万元（不含）以下    B. 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C. 1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D. 1 亿元以上

#### 3. 贵机构年营业收入为：

- A. 500 万元（不含）以下    B. 5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    C. 2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D. 1 亿元以上

**4. 贵机构持有的金融资产（含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市值大约为：**

- A. 300 万元（不含）以内    B. 3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C. 1000 万元-3000 万元（不含）    D. 3000 万元以上

#### 5. 贵机构的债务情况是（包括银行贷款、信用卡欠款、民间借贷、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等）

- A. 没有债务或债务占总资产的 10%（含）以内    B. 债务占总资产的 10%-30%（含）  
C. 债务占总资产的 30%-60%（含）    D. 债务占总资产的 60%-100%（含）    E. 债务占总资产超过 100%

#### 6. 对于金融资产投资工作，贵机构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B. 一名专职人员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 7. 贵机构所配置的负责金融资产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B. 参加过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专业知识学习并取得相关的专业证书  
C. 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等中的一  
项及以上

D. 本机构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8. 贵机构是否建立了金融资产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规则
-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资产投资有关的规则

**9. 贵机构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保险等理财产品
- C. 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募基金（除货币基金外）等产品的交易
- D. 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期权、期货、场外衍生品（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资管计划、私募基金或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等产品的交易

**10. 如果贵机构曾经从事过金融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公募基金、期货、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0-100 万元（不含）
- B. 100 万元-300 万元（不含）
- C. 3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 D. 1000 万元以上

**11. 贵机构的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和愿意承担的风险是：**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愿意承担较小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愿意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愿意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12. 贵机构对金融资产投资知识的了解可描述为：**

- A. 有限：基本没有掌握金融资产投资知识的人员
- B. 一般：对金融资产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 C. 丰富：对金融资产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 D. 非常丰富：具有专业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风险知识，且理解深入的人员

**13. 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贵机构将如何分配投资资产？**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14. 贵机构用于证券期货投资的资金预计投资期限为：**

- A. 1 年内（含）
- B. 5 年内（含）
- C. 5 年以上或无特别要求

**15. 贵机构参与金融资产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 B. 获取投资收益
-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16. 贵机构计划投资的品种？（本题可多选）**

- A. 现金、存款等货币类产品；以及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及保险
- B. 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公募基金、偏股混合型公募基金等权益类产品
- C. 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期货、期权等场内、场外衍生品；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类产品；其他类型公募基金（不含 A、B 所列示）
- D.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各类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外国货币及其衍生品
- E. 其他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本机构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授权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金通证券等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用于适当性管理及相关业务。

本问卷由本机构独立自主完成，相关信息由本机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不存在贵公司工作人员代填或引诱、暗示本机构更改答案等影响问卷真实性、准确性的情况。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分级标准

### 一、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级标准

项目	C1-最低风险等级	C1-保守型	C2-相对保守型	C3-稳健型	C4-相对积极型	C5-积极型
分值下限	0	1	26	40	60	75
分值上限	0	25	39	59	74	100

### 二、投资者适当性匹配表

投资者分类结果	投资者分级结果	匹配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
普通投资者	C1-最低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C1-保守型	R1-低风险
	C2-相对保守型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
	C3-稳健型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
	C4-相对积极型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
	C5-积极型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
专业投资者	不再细分评级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

## 三、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营业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 2.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乙方客户账户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
- 3.甲方已经充分了解证券交易场所对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以及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处理、合法验证和报送，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甲方承诺配合乙方依法依规开展反洗钱工作，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反洗钱尽职调查信息，并在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更新；
- 6.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开展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产品和服务的情况，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 7.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证券法》《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开展的账户核查、尽职调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 8.甲方承诺配合乙方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CRS）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和填写相关信息和资料，并承担因未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和填写的法律责任和风险；
- 9.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 2.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 3.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 4.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
- 5.除依法开展乙方营业范围内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 6.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 1.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 2.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 3.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经营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 4.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 5.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甲方义务

- 1.对在开立账户时所提交或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租或转借该客户账户；

3.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7.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权利**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提交或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采取必要措施对甲方强化身份识别。发现甲方信息存疑的，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甲方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或认为甲方的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超出乙方风险管理能力的，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提供交易服务或注销甲方账户；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3.如甲方利用开立在乙方的账户服务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反恐怖主义法》、《证券法》，以及监管机构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或中止业务关系；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反洗钱尽职调查信息。当认为甲方所提供的尽职调查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和不完整，且甲方不前来更新的，乙方有权限制账户使用权利、中止账户使用或注销账户。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国家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送或报告账户的信息和相关数据。

6.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 乙方义务**

1.告知甲方账户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示，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3.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4.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6.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可以在经营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确认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其中，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仅限现场开户方式），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文件。

乙方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依法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

前款所指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证件类型、发证机关、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住址、职业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证件类型、发证机关、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资质、经营范围、联系方式、类别、行业等信息；

(二)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三)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四)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五)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六) 失信记录；

(七) 自然人账户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实际受益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账户的受益所有人和实际控制人；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及各类声明文件;

(九) 其他必要信息。

甲方不提供上述有关证明文件和信息资料, 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乙方有权拒绝为其开户、限制账户使用权利或中止账户使用。

**第七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 应自行设置密码并妥善保管, 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 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乙方对甲方密码保管不善导致的各种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 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 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须在回访确认后方可使用。当甲方存在账户交易权限新增、账户使用异常、资金划转异常、证券交易异常等情形时, 甲方须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的回访。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接受回访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 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和信息资料对甲方进行分类, 将甲方分为普通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 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并定期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投资者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甲方, 甲方应对投资者分类和评估结果进行确认。评估方式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方式, 甲方可通过书面或网上方式查询评估的结果。

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和信息资料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前款分类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信息更新, 重新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甲方也可通过书面或网上方式自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十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 应当如实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如下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

若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 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等信息。若甲方为金融产品的, 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 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若甲方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 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所述甲方信息中的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授权代理人及授权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关键信息时, 应当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约定按现场方式办理。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 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1. 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2. 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都已经完成;
3.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4.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5.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或双方约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转户、销户, 应按乙方业务规定, 并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注销客户账户时, 也适用同样规则。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后, 甲方不得再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甲方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 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双方约定, 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 收取交易佣金并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

**第十六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的投资者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情况, 对所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乙方所提供的匹配意见不构成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不能取代甲方的投资判断, 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 甲方应自行评估, 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违约责任以及费用。

根据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或规则的要求, 或结合乙方自身风险管理能力, 乙方有权对具体产品或服务规定准入要求, 甲方如要购买相关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 须符合乙方规定的准入要求, 并按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 甲方在操作账户时, 如果连续十次输错密码(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 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交易账户。甲方账户被冻结10分钟后将自动解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市场投资或参与其他金融投资所发出的交易指令, 应符合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的交易规则, 并应符合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成交与否, 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代理甲方进行清算交收。

**第二十条** 甲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的规定。如甲方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等规定, 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或自律性组织的要求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等,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进行清算交收，并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佣金、服务手续费，代扣代缴税费等。

乙方有权依法制定上述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并可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取标准，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先履行有关备案及公告程序，告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和账户密码。甲方使用数字证书或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甲方通过使用数字证书和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四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或数字证书签发机构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造成甲方损失加重的，乙方应对损失加重的部分做出赔偿。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及下达交易指令等，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和下达的交易指令，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理其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留存的账户资料规范性、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核查。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账户交易、限制资金转入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办理新业务、中止办理业务、注销客户账户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1.有证据表明甲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虚假姓名/名称、虚假证件或冒名开立或其他属于不合格账户且不能及时规范的情况；
- 2.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者拒绝配合乙方账户核查工作的；
- 3.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 4.因甲方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开户条件；
- 5.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拒绝更新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或不按乙方规定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
- 6.如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大额资金划转异常或涉嫌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拒绝协助、配合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乙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 7.如乙方发现甲方参与借用他人账户、出借本人账户、违规股票场外配资等从事违法违规业务活动的；
- 8.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交易行为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甲方开立和使用账户时提交的信息通过各种甲方登记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移动应用等），不时向甲方提供一种或多种信息服务。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包括发送商业广告，如果不愿意接收此类信息，甲方可以通过在相应信息接收渠道中的退订功能进行退订。甲方理解并同意：

1.除非明确说明，甲方从乙方所获取的投资资讯、投资建议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分析、预测、投资建议或推介建议，仅作为一般信息供甲方参考，乙方提供的信息不作为甲方投资决策依据，乙方不对甲方据此作出的投资决策作任何保证收益或不会发生亏损的承诺。

2.乙方向甲方发送的部分资讯信息是由第三方提供，对于该部分信息（以下简称“第三方资讯”），乙方将说明信息来源，但不保证第三方资讯信息、数据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等。乙方对第三方资讯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同意将独自承受因使用或信赖第三方资讯而引致的任何损失。

3.对于甲方开通的特定业务，乙方可能发送与业务相关的提醒、通知信息（“业务通知”），业务通知可能同时通过甲方登记的多种信息接收渠道发送。甲方同意：业务通知为乙方免费提供的增值服务，除非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对业务通知未能及时、准确发送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业务通知功能可能由于甲方的软硬件设置、第三方软件干扰、通信运营商等外部原因无法提供，甲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独自承受相关风险。提供业务通知服务，并不构成对甲乙双方就相应业务签署的具体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当事人的联系信息、通知方式等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或补充。

## 第五章 免责条款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三十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 第六章 纠纷解决

**第三十三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2）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网站或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九条**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是依照本协议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四十二条的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四十条** 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十三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第四十一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客户端或公告通知等。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和客户端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 四、柜台市场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市场（以下简称“柜台市场”）是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与特定交易对手方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交易或为投资者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交易提供服务的场所或平台。柜台市场提供的产品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备案或认可的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发行、销售或转让的基础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当您参与柜台市场交易时，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柜台市场业务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

一、【总则】中信证券柜台市场交易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存在差别，具有标的产品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交收风险、特殊交易品种风险、政策风险等各类风险。

二、【标的产品风险】柜台市场上柜的产品，可能存在因发行人遇重大财务、法律、业务风险导致下柜或存在估值过高导致价格下跌等情况，从而使您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证券价格波动，从而使您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由于柜台市场通常采用做市商交易、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市场活跃度可能低于交易所市场，您可能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证券，从而使您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资金交收风险】资金交收日，可能因银行划付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资金交收失败，从而使您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特殊交易品种风险】柜台市场的部分产品可能具有特殊的杠杆效应，具有放大投资风险可能，从而使您遭受投资损失、被要求追加资金、被强行平仓等风险。

七、【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柜台市场业务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柜台市场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您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揭示的风险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中信证券柜台市场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中信证券柜台市场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了解柜台市场的其他风险因素，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中信证券柜台市场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投资者声明及承诺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并完全了解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和含义，理解所揭示的风险，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可能给本人（机构）造成的损失。

## 五、柜台市场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营业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或认可的关于柜台市场的相关制度及规则文件，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中信证券柜台市场上柜产品交易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双方声明及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甲方具有合法的参与柜台市场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进行柜台市场交易的情形；
-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并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 3、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柜台市场交易风险揭示书》，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柜台市场的投资风险；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免责条款；
- 4、甲方同意遵守柜台市场交易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及柜台市场交易业务各项规则；
- 5、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合法的开展柜台市场业务的资格。
- 2、乙方具有开展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参与柜台市场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3、乙方承诺遵守柜台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柜台市场各项规则，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不接受客户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客户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客户，不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柜台市场交易。
- 4、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柜台市场交易相关服务。

###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 1、接受并执行甲方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 2、代理甲方进行资金、上柜产品的清算、交收；
- 3、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上柜产品；
- 4、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其账户内的资金和产品变动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 5、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 6、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及监管机关规定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三章 账户开立

**第四条** 甲方参与柜台市场交易，应按照乙方有关规定，开立柜台市场交易账户。乙方审核甲方提交的开户申请资料合格后，为甲方开立柜台市场交易账户。

**第五条** 甲方申请开立柜台市场交易账户，应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资料。由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开立柜台市场交易账户时，应自行设置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甲方必须牢记该密码，并对密码负有保密责任。甲方通过自助委托方式进入乙方交易系统时，如果连续十次输错密码（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账户。甲方账户被冻结10分钟后将自动解冻。甲方如需进行密码重置，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柜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 第四章 交易代理

**第七条** 甲方采取的委托交易方式由双方书面约定。委托方式包括柜台委托及自助委托，自助委托包括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网上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甲方应充分了解各种委托系统的操作方法，乙方对此有解答咨询的义务。

**第八条** 甲方通过与乙方约定的委托方式下达的委托指令以乙方电脑记录为准。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委托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文件，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进行自助委托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柜台市场交易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甲方在委托有效期内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但由于市场价格随时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虽经乙方发出，但甲方委托可能已在市场成交，此时甲方必须确认其成交。如果出现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乙方柜台市场的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生无效委托指令。乙方对根据甲方有效委托完成的代理买卖交易所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以致影响甲方的正常交易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 1、柜台市场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 2、甲方发现账户中资金余额或产品余额有异常；
- 3、甲方知道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用户密码、注册口令或个人证书。

当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交易能够尽快恢复。

**第十二条** 乙方通过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对其全部交易的查询及资金和上柜产品的对账均以乙方盖章的对账单为准。

**第十三条** 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制作甲方买卖成交报告明细单，并交付给甲方，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章 网上委托

**第十四条** 网上委托是指乙方通过基于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的网上交易系统向甲方提供用于下达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务方式，包括需下载软件的客户端委托和无需下载软件、直接利用乙方所属证券公司网站的页面客户端委托。

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设备。

**第十五条** 网上委托方式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共有的风险外，甲方还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甲方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 5、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乙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 6、如甲方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 7、由于网络故障，甲方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时，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委托成功，而乙方服务器未接到其委托指令，从而存在甲方不能买入和卖出的风险；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对其委托未显示成功，于是甲方再次发出委托指令，而乙方服务器已收到投资者两次委托指令，并按其指令进行了交易，使甲方由此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开通网上委托。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网上委托客户端软件前，应取得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载、安装、证书申请的说明与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交易密码是网上委托的有效身份识别证明。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的交易密码，不得擅自泄露、转交。交易密码如果遗失，甲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到乙方挂失。因甲方保管本人交易密码不善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凡使用甲方的账号和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查询、及其他网上业务办理，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并认为甲方接受乙方在网上业务办理时明示的协议和提示，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行为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在办理网上委托的同时，应当开通柜台委托、电话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当乙方网上委托系统出现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等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上述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二十条** 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柜台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变更和撤销**

**第二十一条** 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所述甲方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有效证件号码、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事项等。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依法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或暂停甲方对其账户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存取款、限制交易等）：

- 1、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
- 2、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 3、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4、甲方违反柜台市场规则，通过乙方的交易系统进行违法、违规或异常交易的；
-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则、准则、指引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乙方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需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

在甲方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接受除卖出甲方持有产品外的所有委托指令。

## **第七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上柜产品时应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产品，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甲方账户上的资金或上柜产品不足时，因非正常原因造成甲方买入或卖出成功的，甲方应承担透支资金或卖空上柜产品的归还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资金和上柜产品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第二十六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上柜产品成交的，应当依法纳税并按约定向乙方交纳佣金。

**第二十七条**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行为。由于密码失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八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许可或授权，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九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监管机关或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九、三十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三十二条** 在乙方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参与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资产管理、证券发行、柜台市场做市商等）的情况下，由此可能产生利益或职责冲突，因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可能会与乙方或乙方联合体（指乙方、其实际控制人、及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各自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方或联营机构。“关联方”比照乙方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有关会计准则中关联方定义而确定。）其他成员的其他职责或利益产生冲突。尽管存在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如乙方从事该类服务、交易或行为时不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没有进行内幕交易，则乙方有权从事该等服务、交易或行为，甲方豁免乙方联合体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导致的所有责任。

##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甲方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和上柜产品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

**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 2)**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合同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收取佣金、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乙方根据前款规定制定佣金收取标准，并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取标准，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先履行有关程序。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规定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制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电话通知或公告通知。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网站、信 e 投客户交易端或《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任何一种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四十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应由双方签字盖章。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如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自甲方盖章（机构客户）或签字（个人客户），乙方盖章；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了本协议；

(2) 甲乙双方已签署了《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已生效。

本协议至甲方注销柜台市场交易账户或双方协议解除本协议之日起失效。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电子签名约定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合同具有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以此作为法律依据，本着提高合同签署效率的目的，甲乙双方就甲方在乙方服务渠道进行证券交易、金融市场投资及接受证券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相关业务、业务权限开通、金融产品投资交易、接受乙方提供的代理证券交易、基金申购赎回、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含场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托管等业务服务及乙方提供电子签名方式办理的其他业务类别，以下统称为“证券投资”）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第一条** 本约定书所指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即通过密码或其他验证技术对电子文档的电子形式的签名，其法律效力与手写签名或印章相同。

甲方进行证券投资所涉“账户相关业务、业务权限开通”，是指甲方通过乙方办理的各类账户开立、查询、变更、注销等账户相关业务和证券投资相关的业务权限开通。

甲方进行证券投资所涉“金融产品投资交易”，是指甲方就乙方自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乙方发行的收益凭证、乙方代销的金融产品（乙方代销金融产品信息详见官网公示）、乙方作为托管人托管的金融产品等所实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风险揭示书（如有）、认购协议）签署、申购、认购、赎回、转让及其他投资交易行为。

甲方进行证券投资所涉“接受乙方提供的代理证券交易、基金申购赎回、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含场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托管等业务服务”，是指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所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甲方在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系指中信证券部署于计算机、电子终端和网络之上的交易系统、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下同）和乙方及乙方所属分支机构业务办理渠道（包括现场办理、非现场办理）进行证券投资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者乙方及/或除甲方以外的其他合同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可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的除外。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方式在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和乙方及乙方所属分支机构业务办理渠道，以在线阅读并点击确认同意接受、线下手写签字板签署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承诺书、确认书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的，均视为甲方本人或本机构亲自办理和签署，与在纸质文件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乙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核验、账户密码校验、数字证书认证、短信验证、人脸识别、视频见证等方式，乙方有权根据不同业务的要求设置不同的身份验证方式。

乙方郑重提示甲方：甲方应当充分知晓电子签名的签署过程和法律效力，妥善保管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账户密码、数字证书、个人手机等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经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甲方账户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甲方本人或本机构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官网（www.citics.com）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站点（指定站点详见乙方官网），上述站点下载的客户端，以及乙方及乙方所属分支机构业务办理渠道进行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甲方使用其他网站、软件或其他机构渠道实施电子签名的，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风险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方确认已通过乙方官网的投资者教育栏目阅读并完全理解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知晓并理解所投资交易品种特点和风险收益特征。甲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充分披露与甲方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信息，并向甲方充分揭示甲方所进行的证券投资所涉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主要风险的含义、特征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甲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风险，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审慎作出证券投资决定。如甲方在乙方进行超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证券投资，甲方将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及损失。

在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交易之前，甲方应全面了解金融产品管理人、发行人（如有）的业务资格，全面、准确地了解拟投资金融产品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阅读并理解有关业务规则、产品说明书（如有）、产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认购协议等）、风险揭示书（如有），以及投资金融产品的操作方法，并充分理解金融产品交易的各种风险。甲方应当以真实身份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并确保使用的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当在金融产品合同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甲方在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交易之前需完成风险评估，了解拟投资（交易）的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与自身的风评估结果，在此基础上进行谨慎决策，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如有）；特别是在甲方自身的风评估结果与拟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匹配时，甲方在投资交易前，应确保已经做好了财务安排，不会因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若金融产品合同中有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该收益预测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金融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发行人保证甲方投资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如有）、推广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做出保证其投资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第四条** 甲方确认已充分知悉和了解电子签名的签署过程和法律效力，并了解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以外，还具有以下特有风险：

（一）甲方密码泄露、数字证书被窃取或甲方身份可能被仿冒；

（二）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因甲方身份验证失败、甲方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问题或甲方操作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签署电子合同；

（四）甲方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以乙方技术系统记录的文本为准，甲方不得以缺乏纸质合同文本或其他理由否认所签署的电子合同文本的法律效力。

甲方承诺已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乙方的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方须知道，随着信息技术发展、证券市场创新和乙方业务扩展，新的委托方式和新的业务品种将不断增加，对于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业务品种，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将视该等新业务的具体情况，为甲方适时提供电子签名服务。甲方通过电子签名方式开通新的委托交易方式或进行新的品种交易和业务办理时，应当按照乙方指定的流程通过账户密码校验或者其他身份验证。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方式登陆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新业务所涉电子合同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承诺书、确认书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的，均视为甲方本人或本机构签署，与在纸质文件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第六条** 本约定书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约定书的，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方式在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和乙方及乙方所属分支机构业务办理渠道，以在线阅读并点击确认同意接受、线下手写签字板签署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约定书后，本约定书即告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与在纸质《电子签名约定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电子签名约定书》。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约定书的，本约定书经甲方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签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加盖公章或乙方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并由经办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后生效。

**第七条** 甲方签署本约定书，即表示甲方同意并充分理解和接受本约定书的各项约定，并自愿接受其效力约束。若甲方不同意本约定书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甲方不应使用电子签名形式与乙方签署任何电子合同或文书，甲方可与乙方或乙方所属分支机构现场签署相关纸质文件。

**第八条** 乙方如对本约定书进行变更，乙方将通过乙方官网或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提前予以公布，变更后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在公告期届满时生效。甲方如在变更后的电子签名约定书生效后继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的，视为甲方同意接受变更后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并愿意遵守变更后的协议条款内容。甲方如无法同意变更后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条款内容，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停止使用相关服务。

**第九条** 乙方有权在特定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或监管规则做出禁止性规定、监管部门要求、交易系统因客观因素无法运行等）决定中止或终止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届时乙方将采取官网或指定的网络系统公告等方式进行披露。乙方决定终止使用电子

签名、电子合同，不影响甲方依据本约定书约定通过电子签名方式已签署的电子合同和文书的法律效力。

**本机构已详细认真阅读并充分完全理解了《客户须知》、《柜台市场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愿意承担柜台市场的各种风险。**本机构（金融机构专业投资者除外）接受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抄写上面划线部分内容：**

---

---

---

---

同时，本机构作为甲方同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乙方)签署：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柜台市场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 《电子签名约定书》。

甲方：

(个人客户签字)

(机构客户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业务章)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机构已详细认真阅读并充分完全理解了《客户须知》、《柜台市场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愿意承担柜台市场的各种风险。**本机构（金融机构专业投资者除外）接受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抄写上面划线部分内容：**

---

---

---

---

同时，本机构作为甲方同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乙方)签署：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柜台市场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电子签名约定书》。

甲方：

(个人客户签字)

(机构客户盖章)

乙方（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业务章)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七、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名称: \_\_\_\_\_

#### 一、机构类别:

1. 消极非金融机构 (如勾选此项, 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如勾选此项, 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 (地区) 税收居民

#### 三、机构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 (英文): \_\_\_\_\_

2. 机构地址:

英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必填)

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 四、税收居民国 (地区) 及纳税人识别号:

1. 国家 (地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必填)

2. 国家 (地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如有)

3. 国家 (地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如有)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 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 (包括其他组织), 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 (地区) 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 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

构；(2) 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 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机构。

4.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7. 账户持有人的机构名称包含“投资”“控股”“合伙”“信托”“基金”“资本”“财富”等关键词时还需填写《消极非金融机构声明文件》。

8. 账户持有人填报的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的，“纳税人识别号”处可填写开户证件号。

9. 原则上，“机构地址（英文）”应按照英文地址书写规范填写账户持有人的境外详细地址；当且仅当账户持有人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且地址在中国境内时，需填写“机构地址（中文）”，且“机构地址（中文）”与“机构地址（英文）”需分别填写同一中国境内详细地址的中文及英文表述，不能填写不同地址。

## 消极非金融机构声明文件

机构全称: \_\_\_\_\_

### 一、机构类型

- 1.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除外〕
- 2.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3.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
- 4.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 5.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
- 6.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
- 7.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
- 8.非营利组织                      9.以上均不符合（如勾选此项，请填写第二项内容）

### 二、消极非金融机构认定

- 1.是否为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是 否
- 2.是否为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上述第 1 项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是 否
- 3.是否为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是 否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

### 说明:

- 1.机构名称包含“投资”“控股”“合伙”“信托”“基金”“资本”“财富”等关键词的账户持有人须填写本文件。
- 2.机构类型选第 1-8 项时，需提供相关资质或情况的证明文件。
- 3.消极非金融机构认定条件中任一项选“是”，则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在《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中同步勾选，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全部选“否”，需提供合理解释及相关证明文件。

##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第 3 项, 请填写下列信息:

###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 \_\_\_\_\_

机构地址(英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_\_\_\_\_ 名(英文或拼音):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国家(地区)英文名称: \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国家(地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必填)

2. 国家(地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如有)

3. 国家(地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如有)

税收居民国现居地址:

英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必填)

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机构授权人

###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纳税年度, 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谓习惯性居住, 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 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 在其原因消除之后, 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 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 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j\\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j_index.html))。
3. 控制人有效身份证件上只有中文姓名没有英文姓名的, “姓(英文或拼音)”及“名(英文或拼音)”应填写中文姓名的拼音,

否则填写有效身份证件上的英文姓名。

4. 控制人填报的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的，“纳税人识别号”处可填写开户证件号。
5. 原则上，“税收居民国现居地址（英文）”应按照英文地址书写规范填写控制人填报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境外现居详细地址；当且仅当控制人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且现居中国境内时，需填写“税收居民国现居地址（中文）”，且“税收居民国现居地址（中文）”与“税收居民国现居地址（英文）”需分别填写同一中国境内详细地址的中文及英文表述，不能填写不同地址。
6. 控制人国籍或《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中填报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包含高风险国家（地区）的，还需填写《高风险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强化身份识别文件》。高风险国家（地区）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塞浦路斯、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舌尔、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等，名单动态更新，最新名单以 OECD 官网公布为准。